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73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　林文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傘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計天雄

債　務　人　計天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菁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玖拾壹萬零肆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參拾玖萬零貳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

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柒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㈤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㈥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㈦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㈧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㈨美金陸仟陸佰零貳點參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二八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
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㈩美金貳仟捌佰貳拾玖點陸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二八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美金柒萬零玖佰肆拾點伍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美金參萬零肆佰零參點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美金貳萬壹仟玖佰貳拾點貳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九一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美金玖仟參佰玖拾肆點肆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九一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美金壹萬參仟玖佰玖拾伍點貳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九七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美金伍仟玖佰玖拾柒點玖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九七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美金壹拾肆萬參仟玖佰肆拾肆點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九二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美金陸萬壹仟陸佰玖拾點參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九二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美金柒萬壹仟柒佰肆拾伍點肆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七五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美金參萬零柒佰肆拾捌點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七五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